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 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 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拟不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说明：公司2020年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大额资金支出，导致母公司货币资金仅余3,412万元，重组完成后公司自身无经营现金流入且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因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暂时无法向本公司分红，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8-151号重庆啤酒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合并报表中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2,130,784,812.04元，所得税费用为378,467,716.39元，实现净利润为1,752,317,095.65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838,516.18元。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25,892,143.8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90,233,393.47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重庆啤酒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作出了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收购及出资款项11亿元，该重大资金支出导致母公司货币资金仅余3,412万元。此外，公司尚需为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酿”）结算重组出资资产过渡期损益、为日常管理开支而筹集必要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已全部注入子公司重庆嘉酿，自身已无经营现金流入，而重庆嘉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1亿元，暂时无法向本公司进行分红。

基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目前面临较明显的暂时性资金短缺，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认为，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应对日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确保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该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址：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本次业绩说明会增加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说明会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两项议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址：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潇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李晓宇女士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4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10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所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1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4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4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

2、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工作进展受到影响。

3、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期间疫情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工作无法按时进行。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因此，考虑到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即将到期，为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4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重组仍处于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4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1、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唐人神控股通知，截至2021年4月27日，唐人神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比例0.56%，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股数（万股）	出借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至 2021年10月	677	0.56%
合计			677	0.56%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06,017,542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5,339,910	11.22%	128,569,910	10.6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4月27日，唐人神控股以唐人神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6,770,000股，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金额9,746,431.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2021年4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7,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81,600,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2,640,163.60元（含税）；本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7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2,640,163.60元/81,600,450股=3.999997元/10股；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转股比例=本次实现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24,480,118股/81,600,450股=2.999998股/10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999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本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99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80,5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7*****107	GUO YUAN QIANG
2	08*****23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1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105,000	23.41	5,731,496	24,836,496	23.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495,450	76.59	18,748,622	81,244,072	76.59
三、总股本	81,600,450	100	24,480,118	106,080,568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80元。

九、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1日生效。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8.4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5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2,640,155.52元（含税）。本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共计转增24,480,11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综合上述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0-D）/（1+N）＝（24.37-0.399999）/（1+0.299999）＝18.44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1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0,989,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9,714,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4,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453,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179,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4,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3,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8,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3,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8,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3,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